

認識共同基金

林金賢

中興大學企管系教授

csvincentlin@dragon.nchu.edu.tw

近年來基金投資已經成為國民理財的主要管道之一，加上保險業者所提出以投資基金為儲蓄標的投資型保單亦成為保單的主流之一時，對於基金的基本了解已成為現代人的必備常識，本文將簡單的介紹基金的發展緣由、基本架構、特質、基金類型與相關法規，希望讀者對基金能有進一步的了解。

基金發展緣由【5】【6】

十九世紀中葉，工業革命為英國的中產階級累積了大筆財富，為追求較高利潤的投資報酬，大量資金隨著國力的不斷擴展同時由英國流向美洲新大陸、亞洲落後地區以及歐洲其他國家等區域。然而由於對海外投資市場的不熟悉，使得投資者所承受的風險非常的高，經常發生錢財被騙的情況。直到 1868 年英國成立了「倫敦國外及殖民地政府信託基金」(Foreign and Colonial Government Trust of London)，用募集到的資金來購買外國及殖民地公司的股票，亦即將英國人的儲蓄投資於其他國家的公司，情況有了改善。到了 1931 年，英國成立單位信託(Unit Trust)，由許多人認繳基金，且該基金由銀行或保險公司保管，再由基金管理公司以委託人名義進行投資，兩者彼此獨立，並共同對投資人負責，此種經營模式則奠定了信託基金之雛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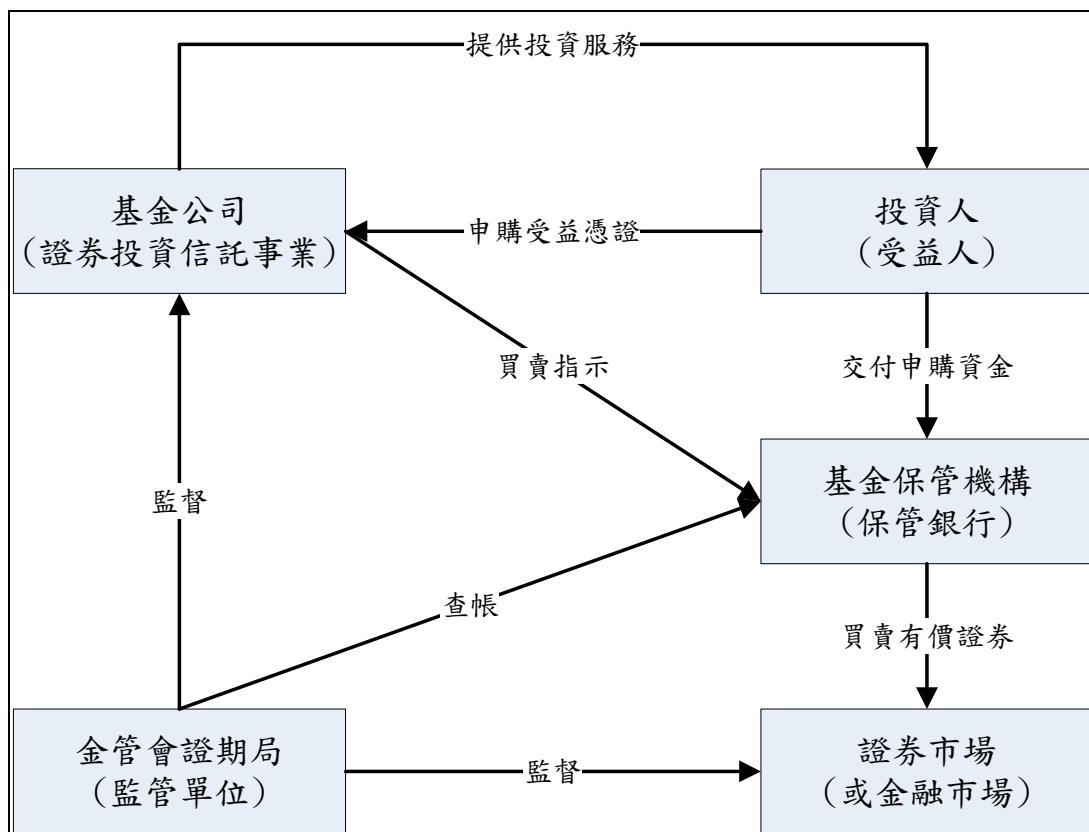
信託基金雖然起源於英國，但卻在美國蓬勃發展。在美國的發展背景與英國類似，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美國經濟快速起飛，國民所得大幅地提高，因而產生投資理財的需求。但是經濟活動日趨複雜，一般民眾難以判斷投資標的之風險與報酬，因此引進了英國的證券投資信託制度，並以投資公司的方式設立，投資人的資金，就是公司的股份。然而，由於投資者狂熱的投入與投資公司趨向投機的經營風格，投機泡沫終於在三十年代金融風暴中破滅，讓許多小額的投資大眾血本無歸。美國政府為了市場健全發展與保護投資人權益，於是訂立了「聯邦證券管理辦法」(Federal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1934)、「投資公司法」(Federal 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使美國共同基金市場的發展更趨健全。

我國財政部於民國七十一年開始進行籌組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相關事宜，並於民國七十二年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發佈「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結匯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待法令具備後國內第一家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便開始運作。初期國內為了方便管理只開放了四家投信公司，近年來則逐步開放設立投資事業的政策，截至目前為止國內投資信託公司共有四十五家之多。

基金基本架構及特質【5】【6】

共同基金在國內正式名稱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主要是在證券投資信託制度下，由專業的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以發行公司股份或者是發行受益憑證的方式，募集多數人的資金，將小錢累積成一筆大錢，委託專業的基金經理人運用投資。當投資產生利益時，投資人能分享基金成長利益，而投信公司所賺取的是基金管理費。

共同基金的運作方式簡述如下：基金公司提供相關的金融訊息(例如：貨幣與債券市場走勢、各國資本市場情況與新興科技發展預期等資訊)給投資人，投資人則依此訊息與自己對風險的喜好程度向基金公司選購受益憑證。而基金公司則集合大眾所投資的資金購買已經約定好要投資的金融商品，並將金融商品依規定置於保管機構。在整個的運作過程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稱金管會證期局)扮演一監督的角色，包括基金公司資金的募集與運作、基金保管機構相關的帳務與證券或資本市場的秩序，整體運作關係之圖示如下。



共同基金有下列幾種運作上的特質：

- 一、 集合小額投資人的資金，提供專業性的投資管理：由於共同基金係委託專業的基金公司管理，有專業的資訊收集能力與判斷能力，較能挑選到符合需求的投資標的或金融商品。小額投資人可藉由購買基金來

分散投資風險，達到「不將所有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的投資效果。

- 二、 自動再投資：在投資人尚未贖回基金之前，基金公司會將投資人的資金做最有效的運用，將所投資獲利的部份以自動再投資的方式來處理，這種複利所帶來的盈餘效果是投資人參與投資的主要誘因。
- 三、 多樣化與可分割性的投資：基金公司係將所有投資者的資金加以聚集後再做投資，因此基金公司可以將投資人的資金做妥善的分割，投資於許多不同的標的物，投資人所持有的權益即等同持有許多不同的有價證券。

基金類型【5】【6】

共同基金的種類繁多，茲就下列幾種不同的分類標準來作說明。

一、 依基金的風險高低來區分

1. 積極成長型

其特性是追求最大的資本利得，通常投資於高科技股，新公司股票，投機股，認股權證等風險甚大的標的，藉以賺取較高的利潤，因此具有高風險，高報酬的特性，如：認股權證基金，小型股基，特殊產業基金等。

2. 成長型

其特性是追求長期穩定的成長，故多投資於大型績優股或有潛力的股票上，具有增值與保值的雙重效果，此種基金具中高風險與中高報酬的特性，以股票型基金為代表，是目前市場上為數最多的基金類型。

3. 平衡型

此類型基金主要在追求資金的成長與穩定的收益，多投資於獲利穩定的股票及固定收益債券上，風險較成長型基金要來得小，但收益比收益型基金優，為一中庸型的基金類型，屬中風險中報酬的基金。

4. 收益型

其特性為追求定期的收益，多投資於固定收益的債券、票券、或定存，偶爾也有少部份的股票，主要以債券型基金為主。

5. 固定收益型

主要是為追求穩定的收益，故多投資於有固定收益的債券，票券、本票、及定存等，風險及利潤均較收益型基金為小，以貨幣型基金為代表。

二、 依基金的投資標的來區分

1. 股票基金

主要將資金投入於股票市場上各種類型的股票，其流動性高，報酬高，但風險也大，主要目的為賺取資本利得。

2. 債券基金

主要的投資標的為各種債券，因流動性高，多為追求穩定收益的投資人所青睞。

3. 貨幣基金

以投資貨幣市場之金融工具為主，多為短期性的投資，流動性高，獲利較活存為高，而且風險低，可作為基金轉換或避難時的中繼站。

4. 貴金屬基金

某一特定比例以上的資金將投資於貴金屬或其相關的有價證券上。

5. 指數基金

主要的投資標的為股價指數，依據股價指數中個股所占的比例作為選股的準則，因此基金的績效將與大盤的股價指數有一致性，對於會看大盤卻不易選股的人將是最好的投資標的。

6. 特殊產業基金

投資特定領域的各式基金，投資的範圍越小，其風險越高，利潤也越高。

7. 保本型基金

將投資人的本金投資於債券，利用其所生的利息投資於高風險的金融商品，如高風險投資不幸失敗，最壞也可以領回接近本金的資金(投資於債券的部分)，若投資良好則可多出更多的收益，藉以達到進可攻退可守的目標。

三、依基金的發行方式來區分

1. 開放型基金

基金的規模不固定，對大眾隨時開放，當投資人向基金公司購買基金時，基金規模就變大，相反的若投資人賣出基金則基金規模變小。雖然基金規模不固定，但以不超過主管機關所核定的規模為限，而其買賣的價格是以單位淨值為基準，目前大部份的基金屬於此種類型。

2. 封閉型基金

又稱交易共同基金，其基金規模固定，在發行屆滿或達成規模後就此固定不變，基金公司不再接受投資人買進或賣出，投資人如欲買賣基金，需在證券交易市場裡買賣，如同股票的交易一般，因此其價格是由市場的供需來決定，不一定會和基金實際操作績效的單位淨值相符。

四、依基金的發行地點來區分

1. 海外共同基金

為國外的基金公司所發行的各式基金，所募集資金的對象為母國以外的人，並不吸收母國投資人的錢。

2. 國內共同基金

為國內的基金公司所發行的各式基金，所募集資金的對象以中華民國人民為主，也投資於本地。

	投資於國外	投資於台灣
國內基金公司發行	國際基金	國內基金
海外基金公司發行	海外基金	海外基金

五、依基金的投資範圍來區分

1. 單一市場基金

以投資單一國的金融工具為主，因其將雞蛋全放在同一個籃子內，故風險高，但相對的利潤也較高。

2. 區域型基金

以投資於一區域的金融工具為主，其風險及報酬介於單一市場基金與全球型基金(介紹於後)之間。

3. 全球型基金

以投資全球各國的金融工具為主要標的，因其投資標的內容廣泛，較能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相對的基金淨值的波動也就較小。

基金相關法規【4】

近年來，我國政府為了要健全資產管理市場的發展和提升市場之效率性與公平性，並為了達成健全國內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與操作、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發展，以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經營等目的，於是在民國九十三年十月正式通過『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該法共計有八章一百二十四條條文。

在該法施行之前，政府對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財務、業務、事業及人員管理等相關事項，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二及第十八條之三規定所制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等法規命令，亦即相關管理辦法與規定之法源依據為『證券交易法』，並無專法加以規定，故其法令位階較低。而在制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後，我國政府將原依據『證券交易法』所訂定之相關管理規則與辦法先行廢止，再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重新制定相關管理規則與辦法，提升該法令位階並將相關事項加以規範之。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共分八章、一百二十四條，其重點如下：

(一) 擴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商品之種類：

授權主管機關開放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得募集或私募更多型態及種類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使基金之產品線更加完整，並使投信業者之經營更加彈性，投資人之選擇亦將更多樣化。

(二) 開放私募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除向一般投資大眾募集外，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特別引進基金私募制度，使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得應特定投資人之個別需求量身定作，以較低成本，達到籌措資金之功能；因私募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招募對象須為符合法令要求且具有較高判斷能力之投資人，故本法明定私募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採事後申報制，籌措資金之速度將遠比現行公開募集採事前核准之作法迅速。

(三) 放寬基金投資標的之限制及賦予業者更多經營業務之種類：

為配合金融商品之創新並利於證券投資信託業者之操作、管理，本法明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從事之投資或交易，除有價證券外，尚包括證券相關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基金投資或交易之範圍及其限制，以利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分階段開放基金之投資標的。本法並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經營之業務種類，包括「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由主管機關視未來產業之發展趨勢之需要，核給其他更多之業務。

（四）將境外基金納入管理：

境外基金可提供投資人更多投資選擇之機會，本國投資人購買境外基金之金額亦日趨龐大。目前投資人購買境外基金，主要係藉由銀行指定用途信託帳戶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等方式投資，若有對不特定人散發投資資料或召開投資說明會等行為，尚可能涉及有價證券之募集行為。由於本法訂定前對於境外基金之銷售並無明確規範，致使投資人權益無法確保，本法將從事或代理募集、私募、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等行為均予納入規範，將使投資人權益得以獲得進一步保障，並使國內基金與境外基金得以公平競爭。

（五）放寬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互相兼營，並開放證券商等事業得兼營投信、投顧事業：

為順應世界潮流，配合金融事業國際化、大型化之趨勢，並使本國投信、投顧事業得與國內、外其他資產管理事業公平競爭，本法明定投信、投顧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互相兼營、或兼營他事業；開放證券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或其他相關事業，於取得許可後得兼營投信、投顧事業，以利業者擴大業務範圍，並因應未來市場發展需要。

（六）加強對投資人權益之保障：

本法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且不得有虛偽行為、詐欺行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對於受益人或客戶之資料應保守秘密。為加強對投資大眾權益之保障，本法並參酌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等規定，明定違反本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法院得依被害人之請求，分就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酌定賠償額三倍或二倍以下之賠償。此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客戶得於收受書面契約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終止契約，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僅得請求終止契約前所提供服務之報酬，不得請求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七）強化同業公會之自律功能：

本法為強化自律功能，經參酌美國、日本等之立法例，明定同業公會之任務，並賦予同業公會對違反法令規定或自律規範者，得為撤銷或暫停

會員資格之處置。另為避免同業公會之處置不當或過當，本法並明定同業公會應訂定違規處置申覆辦法，以為適當之救濟途徑。

結語

近年來，基金投資活動熱絡，加上政府積極制定相關法令與制度以保護投資基金的投資者，如果投資者可以了解自己對風險的承擔程度並充分了解基金的投資標的與其所伴隨之風險，則基金不失為一不錯的投資標的物。

參考文獻

1. 台灣金融研訓院（2004），理財工具及其應用，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 張勝傑、周廷亭、張文珮、陳宜平（2005），買錯基金，也賺錢？！，時報文化出版。
3. 陳忠慶（1998），共同基金投資手冊，城邦文化發行。
4. 劉其昌（2005），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分析，證交資料，515：P2-26。
5. 錢 money 理財研究室（1994），基金投資-小錢也能大投資，金錢文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 謝明瑞、林景春、段昌文（2003），基金投資，國立空中大學。